合同

编号: 11NMB1P350722024117003

采购单位(甲方):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长山子镇中心幼儿园

服务单位(乙方):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函艺装饰设计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,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(或)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 "工程设计服务"项目-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函艺装饰设计中心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 "工程设计服务"项目-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函艺装饰设计中心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,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 "工程设计服务"项目-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函艺装饰设计中心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,双方经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: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 量	计数单 位	成交单 价	小计	
1	小额工程维修	-	-	-	1	项	3940.00	3940.00	
合同总价 (元)		3940.00							
	合同总价 (大写)		叁仟玖佰肆拾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(公章):	乙方(公章):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	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地址:	地址:
电话:	电话:
开户银行:	开户银行: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米东区支行

账号: 账号: 512100100100005323

签订日期: 签订日期: